

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高东府〔2024〕8号

关于高东镇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6-3、6-6、6-8 及周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立项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2023 年度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的批复》（沪规划资源施〔2023〕234 号），拟实施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6-3、6-6、6-8 及周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现向贵中心提出立项申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6-1、6-2 地块，南至港绣路，西至规划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6-4、6-7 地块，北至申东路，占地面积共约 14.62 公顷，具体范围和面积以规划部门划定红线并经测绘部门勘察定界确认后为准。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主要包括征地补偿、资产补偿、场地平整等。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40814.9580 万元，资金来源为新区财力。

当否，请批示。

附件：高东镇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6-3、6-6 和 6-8 及周边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前期费用成本测算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4 日

高东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